

推进产销分离培育高质量商贸企业工作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商贸业培优扶强专项工作的通知》(泉政办明传〔2022〕50号)和《泉州市商务局关于推进产销分离培育高质量商贸企业的通知》(泉商务〔2024〕22号),为充分发挥我区制造业优势,推进商贸流通业提质增效,就推进“产销分离”培育高质量商贸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限上企业抓增长、上限企业抓入库、近限企业抓培育、新建企业抓跟踪”的原则,建立健全区镇联动、部门协同工作机制,积极招引和培育商贸主体,激发企业活力,提振消费信心。推动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依法纳统、应统尽统,重点推动制造业企业产销分离,培育高质量商贸企业,持续壮大我区商贸主体规模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4年,各乡镇(街道)在完成区政府下达限上商贸企业培育目标中,重点推进制造业企业实现产销分离,分离设立10家以上高质量商贸企业,纳入当年或明年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库。

属地	目标任务
万安	2家(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)
双阳	3家(其中,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1家,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1家)
河市	3家(其中,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

	业 1 家，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商贸企业 1 家）
马甲	1 家（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罗溪	1 家（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企业自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聚焦本辖区纺织鞋服、母婴用品、装备制造、工艺制品等优势产业的制造业企业，引导管理规范、规模较大、外销比例较高、网络销售占比较高的企业，开展产销分离，分离出规模大、运营稳的大型商贸企业，树立典型示范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一企一策。商务、工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相关部门要深入了解企业产销分离的困难与顾虑，对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进行辅导，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逐户提出具体方案，指导分离的企业开展相关工作，帮助企业解决在分离过程中遇到的工商、税务登记变更、财务核算分立等问题，确保分离企业健康运行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，正向激励。完善商贸企业培优扶强工作目标考核和管理，将培育“产销分离”后限上商贸企业的目标考核纳入 2024 年全区新增商贸企业考核，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乡镇（街道）给予正向激励。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在完成推进制造业企业实现产销分离任务的前提下，每培育 1 家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，奖励 2 万元；每培育 1 家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，奖励 3 万元；每培育 1 家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商贸企业，奖励 5 万元。

四、奖励扶持

鼓励制造企业实施产销分离。制造业企业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公司（含电商公司）等，并纳入限上商贸企业，2024 年度销售额超 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3 亿元的，在享受区推动企业高质量纳统优惠政策的基础上，分别再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注：可与省、市、区其他政策叠加）。

